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銘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同案被告徐運財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被告賴銘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2人於民國112年4月22日上午9時2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0號時，發生行車糾紛。詎同案被告徐運財即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駕車阻擋及手持美工刀之強暴、脅迫方式，阻止被告賴銘祥駕車前進而妨害被告賴銘祥之權利行使（同案被告徐運財所涉強制罪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0號簡易判決審結）；被告賴銘祥見狀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上前將告訴人徐運財自車內拖出後，以徒手方式推打告訴人徐運財，致其受有左側前胸壁、左側手肘、右側腕部、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賴銘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賴銘祥被訴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賴銘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賴銘祥已與告訴人徐運

財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徐運財已撤回對被告賴銘祥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、49-5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